

#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综合考虑本行资本充足率状况、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本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48亿元，现金分红比例25.05%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2021年末本行法定盈余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，不再提取。

（二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。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准备计提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21年末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经超过风险资产余额的1.5%，不再提取。

（三）综合考虑本行资本充足率状况、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（含税）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。

##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2021年度，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.88亿元，本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.48亿元，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.05%。主要基于如下考虑：一是充分考虑本行资本充足率现状，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；二是本行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，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，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，助推我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；三是有利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好更合理的长期回报。

分配后，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，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行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同意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1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行《章程》规定和银行、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；

2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内容完整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；

3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  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